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职能

第二部分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职能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职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承办民商事司法协助中的文书送达工作。
- 二、承办民商事司法协助中的调查取证工作。
- 三、承办民商事司法协助中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工作。
- 四、参与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的谈判。
- 五、协助提供被判刑人移管条约的文本翻译和缔约谈判翻译。
- 六、承担司法协助类有关法律文书的翻译。
- 七、负责司法部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八、负责外方为非政府组织的司法部机关厅局级及以下对外交流合作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九、负责司法部直属单位和地方司法厅（局）有关对外交流项目。
- 十、负责司法部因公出国（境）证件的办理，包括护照、通行证和签证（注）等的办理。
- 十一、应邀为司法部机关有关对外交流活动提供翻译服务。
- 十二、承办司法部国际合作局和司法部有关厅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09.7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1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83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9.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3.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0.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9.50
	30			61	
总计	31	593.75	总计	62	593.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二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9.05	538.51					0.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4.67	434.13					0.54
20406	司法	434.67	434.13					0.5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4	87.64					
2040650	事业运行	347.03	346.49					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5	4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5	4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3	31.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2	1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3	5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3	5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6	39.86					
2210202	提租补贴	1.97	1.9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0	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3.71	426.07	87.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77	322.13	87.64			
20406	司法	409.77	322.13	87.6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4		87.64			
2040650	事业运行	322.13	32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2	46.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12	46.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5	3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7	15.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3	5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3	5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6	37.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88	1.88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9	1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09.77	409.7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12	46.1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83	57.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8.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3.71	513.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4.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9.50	79.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4.7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3.21	总计	64	593.21	59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3.71	426.07	87.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77	322.13	87.64
20406	司法	409.77	322.13	87.6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4		87.64
2040650	事业运行	322.13	32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2	46.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12	46.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5	3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7	15.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3	5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3	5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6	37.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88	1.88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9	1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2.32	30201	办公费	1.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6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41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0.5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7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7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0	30208	取暖费	4.6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42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5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人员经费合计		395.70	公用经费合计				3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5.00	0	0	0	5.0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表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1 年度收支总决算 593.75 万元。

其中：

(一) 收入总计 593.7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38.51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40.45 万元，增长 8.1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工作人员增加 3 名。

2. 其他收入 0.54 万元，为利息收入，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0.08 万元，减少 12.90%。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54.70 万元，为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146.74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593.75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409.7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162.68 万元，减少 28.4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6.12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10.58 万元，增长 29.7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工作人员增加 3 名。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7.8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为工作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向工作人员发放提租

补贴、购房补贴的支出，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21.03万元，增长57.14%，主要原因为2021年工作人员增加3名。

4. 结余分配 0.54 万元，为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5. 年末结转和结余79.50万元，为本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比2020年增加24.79万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厉行节约，对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二、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1 年度共取得收入 539.05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40.37 万元，增长 8.09%。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538.51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99.91%，其他收入 0.54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0.09%。

三、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1 年度全年支出 513.71 万元，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1.08 万元，减少 20.32%。其中，基本支出 426.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94%；项目支出 87.6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0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度从中央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

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6.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94%，项目支出 87.6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0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1 年度“公共安全-司法-事业运行”支出 322.13 万元，占总支出 62.69%；“公共安全-司法-一般行政管理”支出 87.64 万元，占总支出 17.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0.75 万元，占总支出 5.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5.37 万元，占总支出 3.00%；“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37.36 万元，占总支出 7.2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1.88 万元，占总支出 0.3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18.59 万元，占总支出 3.6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为 0 万元，与 2020 年一致。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各项外事交流活动无法按照原计划开展。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1 年度按照要求将国际司法协

助交流与合作项目纳入绩效自评范围，项目预算金额为 87.64 万元，覆盖率为 100%。经测评，国际司法协助交流与合作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科研所的科研收入，所属院校的学费、培训费收入等。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本年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1. 法治建设（项）：指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2. 事业运行（项）：指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

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